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、第二百零七條，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、第十二條，規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施行法第二條規定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，於施行前發生之事項固可溯及適用；惟該修正條文施行前，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已確定者，其第二項所定聲請期間，可能已屆滿或部分經過。為貫徹對兒少權益之保障，宜另定該聲請期間之起算日，俾使兒童或少年仍有聲請減免之機會。又受救助人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如已繳納完畢，即不得聲請減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六）
- 二、明定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